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我们始终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就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7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传模	8	8	0	0	1
韩俊峰	8	8	0	0	2
韩美云	1	1	0	0	0
李鸣	7	5	0	2	2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除李鸣董事因公务出国缺席 2 次董事会外，其他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参加。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鸣先生因个人工作地点变动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 和战略委员会担任的委员职务。辞职后李鸣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美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全部经过了独立董事的审查，公司有关方面能够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但享有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细致查验，凭借专业知识对公司运营做出了独立、客观和专业的判断。

1、2017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长年度津贴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017 年 7 月 3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17 年 10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对提名韩美云、张缔江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韩美云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重大人事任免及薪酬考核体系等方面均发表了建议和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内部治理及相关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日趋成熟，为公司的良好的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2017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同时，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会举办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8年，在我们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独立董事：韩传模 韩俊峰 韩美云 李鸣（已离职）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